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9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首批2台、装机容量合计1.2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和全资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首批3台、装机容量合计2.14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25年8月9日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风电总装机容量增加至185.435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203.035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西南、中部及东北部区域,项目总装机容量23.5万千瓦。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全容量投产后年上网电量51,806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205h。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1014号)。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的东北部区域,项目总装机容量23万千瓦。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全容量投产后年上网电量52,900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300h。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1013号)。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关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建设及机组陆续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核心主业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云南省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本次首批风机并网发电为契机,严格遵照基建管理流程,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可控在控,积极推进剩余机组的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风资源变化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089,189.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841,515.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8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8月11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自2025年8月1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8月18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9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即2025年8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11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附件二: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栏填写个人姓名或机构名称全称,"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个人有效证件号码或机构有效证件号码,"基金账户号"栏填写基金账户号,"审议事项"栏填写本次大会拟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写表决意见。

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7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安排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选择期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在选择期结束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选择期结束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选择期结束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11日起,国泰海通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2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3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4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5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6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7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